

#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 美源国际大厦 22 楼  
电话：023-86886186 传真：023-86886180

#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渝天律（非诉）法意字[2006]第 15-2 号

**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建峰化工向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峰总厂”）、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分别持有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肥”）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建峰化工 2007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3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07]23 号文”），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决议并公告。

建峰化工、建峰总厂、智全实业经充分沟通与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并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所经办律师经对建峰化工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及其相关事项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为准；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修改方案****1.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原方案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0 月 19 日，建峰化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建峰总厂、智全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建峰化肥 24%、25% 的股权；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每股 5.83 元，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公司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持有的建峰化肥股权的定价方法采用市盈率定价模式，以建峰化肥 2006 年、2007 年预测净利润平均数（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乘以 7.8 倍市盈率再分别乘以建峰总厂、智全实业持有的建峰化肥股权比例计算，公司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持有的建峰化肥 24%、25% 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29,022.32 万元、30,231.58 万元；公司以分别向建峰总厂、智全实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4,978.09 万股、5,185.51 万股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分别持有的建峰化肥 24%、25% 股权。

**1.2 建峰化工修改原方案成因及修改的主要内容**

1.2.1 2007 年 3 月 12 日，建峰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 [2007]23 号文，建峰

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1.2.2 建峰化工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实现化肥资产的整体上市，在收到中国证监会 [2007]23号文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有关事宜与建峰总厂、智全实业进行了深入沟通。在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均同意向建峰化工让利的情况下，建峰化工于2007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① 公司购买建峰化肥股权由市盈率作价修改为按评估值作价**

公司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对建峰化肥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分别持有的建峰化肥 24%、25%股权的定价依据。

**② 修改公司购买资产（股权）的价格**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产[2007]29 号文核准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建峰化肥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646.41 万元。建峰总厂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30 号文精神，将持有的建峰化肥 24% 国有股股权按对应的评估值的 90% 计算，确定出让价格为 26,923.62 万元；智全实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同意按建峰总厂出让股权的定价方法确定其出让建峰化肥 25% 股权的价格为 28,045.44 万元。因此，公司购买建峰化肥 49% 股权的价格按所对应的评估值的 90% 计算为  $124,646.41 \text{ 万元} \times 49\% \times 90\% = 54,969.06 \text{ 万元}$ ，比原按市盈率作价 59,253.90 万元减少了 4,284.84 万元。其中：建峰总厂出让建峰化肥 24% 股权的

价格为 26,923.62 万元，比原按市盈率作价 29,022.32 万元减少了 2,098.70 万元；智全实业出让建峰化肥 25% 股权的价格为 28,045.44 万元，比原按市盈率作价 30,231.58 万元减少了 2,186.14 万元。

### ③ 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在原方案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 5.83 元/股及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的建峰化肥 49% 股权的价格修改为 54,969.06 万元，公司将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由原 10,163.60 万股相应修改为 9,428.66 万股，减少发行 734.94 万股。其中：建峰总厂认购 4,618.12 万股，比原拟认购 4,978.09 万股减少了 359.97 万股；智全实业认购 4,810.54 万股，比原拟认购 5,185.51 万股减少了 374.97 万股。

### 1.3 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 1.3.1 本次股份发行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③ 发行对象：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④ 发行股票数量：9,428.66 万股（其中建峰总厂 4,618.12 万股，智全实业 4,810.54 万股）。
- ⑤ 发行股份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将以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认购。
- ⑥ 发行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每股 5.83 元。
- ⑦ 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⑧ 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有

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⑨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建峰总厂、智全实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依法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9,286,600 股。建峰总厂持有公司股份 129,831,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8,1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0%。

### 1.3.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① 购买资产标的

建峰化肥 49% 股权。其中，建峰总厂持有建峰化肥 24% 国有股股权；智全实业持有建峰化肥 25% 股权。

#### ② 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公司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对建峰化肥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购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分别持有的建峰化肥 24%、25% 股权的定价依据。

#### ③ 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以渝国资产[2007]29 号文核准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7）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建峰化肥资产按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646.41 万元。建峰总厂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产[2007]30 号文精神，将持有的建峰化肥 24% 国有股股权按对应的评估值的 90% 计算，确定出让价格为 26,923.62 万元；智全实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同意按建峰总厂出让股权的定价方法确定其出让建峰化肥 25% 股权的价格为 28,045.44 万元。因此，公司购买建峰化肥 49% 股权的价格按所对应的评估值的 90% 计算为 124,646.41 万元

×49%×90%=54,969.06 万元。其中：建峰总厂出让建峰化肥 24%股权的价格为 26,923.62 万元；智全实业出让建峰化肥 25%股权的价格为 28,045.44 万元。

#### ④ 交易对价

公司以向建峰总厂非公开发行股份 4,618.12 万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建峰化肥 24%股权的支付对价；以向智全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4,810.54 万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建峰化肥 25%股权的支付对价。建峰总厂以出让建峰化肥 24%国有股股权（作价 26,923.62 万元）作为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 4,618.12 万股的支付对价；智全实业以出让建峰化肥 25%股权（作价 28,045.44 万元）作为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 4,810.54 万股的支付对价。

###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相关协议

1.4.1 2006 年 9 月 28 日，建峰化工分别与建峰总厂、智全实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发行与认购股份数额、每股面值、购买与出让资产（股权）标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双方保证与承诺、方案实施时间、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详见《法律意见书》9—10 页第 4.2 项）

1.4.2 2007 年 3 月 21 日，建峰化工分别与建峰总厂、智全实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体均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5.83 元/股及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对建峰化工购买建峰化肥股权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发行（认购）股份数、交易标的的交割方式、股份发行和购买资产的实施时间等进行重新约定。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与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

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协议主体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要件齐备，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主体履行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除原方案已取得相关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外，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2.1.1 2007年3月16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29号），核准：建峰化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07年8月30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建峰化肥净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4,646.41万元。

2.1.2 2007年3月16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 [2007]30号），同意建峰总厂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16号），并经我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持有的建峰化肥24%国有股权，按不低于该评估结果90%（即不低于26,923.62万元）的价格，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1.3 2007年3月18日，建峰总厂召开2007年度第六次厂务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对所持有的建峰化肥24%国有股股权的定价依据、出让价格和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进行修改。

2.1.4 2007年3月20日，智全实业召开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同股同权原则，以建峰总厂修改后的股权作价依据和股权出让价格为标准，将所持有的建峰化肥25%股权的定价依据、出让价格和认购建峰化工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份数进行修改。

2.1.5 2007 年 3 月 21 日，建峰化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尚须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2.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经办律师认为：**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之资产（股权）出让方的保证与承诺

3.1 由于建峰总厂、智全实业出让建峰化肥 24%、25%股权由市盈率作价修改为按评估值作价，并修改了交易价格、认购股份数等原因，二者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已不适用，故重新出具了承诺书。

3.1.1 2007 年 3 月 19 日，建峰总厂重新出具《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4% 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 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 ② 截止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 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4% 股权自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厂设置质押

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厂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618.12 万股；

⑤ 在本厂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厂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4% 股权；

⑥ 本厂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 4,618.12 万股自过户登记至本厂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⑦ 本厂同意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实施完成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完成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化工享有。

3.1.2 2007 年 3 月 20 日，智全实业重新出具《关于认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向其出让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5% 股权相关事宜的保证与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对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 股权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② 截止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 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③ 本次出让给建峰化工的建峰化肥 25% 股权自本保证与承诺书出具日至过户至建峰化工名下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向第三人转让该股权，亦不将该股权为本公司设置质押或为他人设置担保等他项权利登记；

④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认购股份 4,810.54 万股；

⑤ 在本公司与建峰化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保证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建峰化工出让建峰化肥 25% 股权；

⑥ 本公司认购建峰化工本次发行的股份 4,810.54 万股自过户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该股份；

⑦ 本公司同意在以持有建峰化肥 25% 股权认购建峰化工发行股份 4,810.54 万股方案实施前，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建峰化工享有。

**经办律师认为：**建峰总厂、智全实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修改内容重新作出保证与承诺，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 四、建峰化工股权变更情况

##### 4.1 建峰化工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

2007 年 3 月 1 日，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被锁定一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的股份如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2,757,822 股	1.78%
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1,026 股	1.72%
广东高力实业有限公司	1,335,513 股	0.86%
重庆嘉陵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335,513 股	0.86%
合 计	8,099,874 股	5.22%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康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前偿还建峰总厂在建峰化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垫付股份 2,757,822 股、2,671,026 股。

上述 8,099,8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建峰化工总股本仍为 15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49,874 股，占股本总额的 46.03%；建峰总厂持有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50,126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97%。

####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完成后，建峰化工股本总额由原 155,000,000 股增加至 249,286,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49,87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8.62 %；建峰总厂持有股份 129,831,326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08%，智全实业持有股份 48,105,4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30%。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获得有效批准，履行程序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关联交易

##### 5.1.1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 ① 建峰化工与建峰总厂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峰化工向建峰总厂累计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3,819,846.07 元，向建峰总厂累计销售货物 110,895.17 元。

###### ② 建峰化工之控股子公司建峰化肥与建峰总厂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峰化肥向建峰总厂累计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129,018,381.12 元，向建峰总厂累计销售货物 8,189,058.13 元。

##### 5.1.2 200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①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会议对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峰化肥 2007 年度与建峰总厂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将《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07 年 3 月 1 日，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峰化肥分别与建峰总厂签订《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项目有国家价格的，适用国家价格；交易项目无国家价格的，适用市场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建峰总厂向建峰化工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动预计为 427.2 万元，建峰化工向建峰总厂销售货物预计为 10.11 万元；建峰总厂向建峰化肥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动预计为 14,932.27 万元，建峰化肥向建峰总厂销售货物预计为 3179.09 万元。

5.1.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 同业竞争

经查，建峰总厂投资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第二套大化肥项目于 2003 年开始立项等前期工作，于 2006 年 8 月完成项目核准，现正按计划进行工程建设，预计 2009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该项目与建峰化工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经办律师未发现建峰总厂、智全实业与建峰化工存在其它同业竞争情况。

### 5.2.1 建峰总厂解决及避免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5.2.1.1 2007 年 3 月 12 日，建峰总厂召开 2007 年度第五次厂务会并作出决议：为解决本厂正在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的第二套大化肥项目

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厂对第二套大化肥项目作出如下安排并承诺：在第二套大化肥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本厂与建峰化工共同聘请评估机构以成本加和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出让给建峰化工。并决定将该事项报经重庆市国资委核准后，重新出具承诺书。

5.2.1.2 2007 年 3 月 16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解决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31 号），同意建峰总厂筹建的第二套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由建峰总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结果报经我委核准，由建峰总厂按核准的评估结果将该项目转让给建峰化工。

5.2.1.3 2007 年 3 月 18 日，建峰总厂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厂务会并作出决议：本厂为解决与建峰化工的同业竞争，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解决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31 号）规定，本厂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不适用，需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5.2.1.4 2007 年 3 月 19 日，建峰总厂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避免及解决与建峰化工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 在本厂正在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第二套大化肥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本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成本加和法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本厂按照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将该项目出让给建峰化工。

② 本厂保证不利用对建峰化工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建峰化工及其控股

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③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厂保证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遇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建峰化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股东代表均予以回避，不参加投票表决。

④ 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后，本厂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2.2 2007年3月20日，智全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① 在本承诺书出具日之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书后，不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国家未规定价格的，以市场公允价格计价。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建峰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③ 鉴于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化肥销售，故本公司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为保证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不进行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投资设立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性以及其他有利益冲突的法人。

④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参资企业不生产、开发或再投资于其他企

业以生产或开发任何与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产品。

⑤ 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建峰化工股份后，不委派人员担任建峰化工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办律师认为：**建峰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建峰化肥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与关联方建峰总厂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合法，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建峰总厂为解决与建峰化工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建峰总厂、智全实业为避免与建峰化工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书，其内容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目标公司——建峰化肥设立时，股东出资形态和价值确认**

6.1 2005 年 5 月 21 日，建峰总厂召开 2005 年度第五次厂务会并作出决议：本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化肥生产线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厂以化肥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出资，与以现金作为出资的智全实业共同组建“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本厂拟持有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6.2 2005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改[2005]52 号），同意建峰总厂出资组建建峰化肥，其中建峰总厂出资 27,3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智全实业出资 9,1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

6.3 2005 年 5 月 27 日，建峰总厂与智全实业签订《出资设立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建峰总厂以化肥生产经营资产（含合成氨及尿素的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与之配套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负债）的净额评估值出资，与以货币出资的智全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建峰化肥；注册

资本 36,500 万元，其中：建峰总厂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58 号《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评估确定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27,375 万元，智全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9,125 万元。

#### 6.4 建峰化肥设立时，其股东建峰总厂出资情况

6.4.1 2005 年 5 月 10 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建峰总厂投入建峰化肥的资产（包含化肥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与之相配套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负债）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 81,721.67 万元，负债总计 48,925.51 万元，净资产 32,796.16 万元。其中：

① 流动资产：14,086.63 万元。

② 固定资产：64,686.54 万元，其中：建筑物 17,482.80 万元（使用面积共计 25,239.11 平方米），机械设备 47,188.74 万元，在建工程 15 万元。

③ 无形资产：2,794.96 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9,747.80 平方米）。

④ 其它资产：153.54 万元。

⑤ 负债：48,925.51 万元，其中 40,419.45 万元为法国政府委托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贷款。该贷款系建峰总厂为引进法国大化肥生产线，于 1989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合同号 BOCCD89007《借款合同》，法国政府委托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向建峰总厂发放贷款本金 565,526,570 法国法郎及 900 万美元。截止资产移交基准日 2005 年 5 月 31 日，该贷款余额 37,476.12 万元人民币随建峰总厂的投资一并进入建峰化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贷款的义务主体尚未由建峰总厂变更为建峰化肥。（本所已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对该贷款尚未办理权利、义务主体变更的事由发表了意见，详见《法律意见书》14—15 页第 6.2.1.2 项）。

6.4.2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资人建峰总厂将拟投入建峰化肥资产的评估结果报送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6.4.3 2005 年 5 月 24 日，重庆市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05]36 号），确认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组建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58 号）对出资人建峰总厂拟投入建峰化肥资产的评估结果。

#### 6.4.4 建峰总厂投入建峰化肥资产的移交

2005 年 5 月 31 日，建峰总厂与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筹）签订《关于实物资产、债权、债务、档案、人员移交的协议》，建峰总厂按照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资产范围，将投入建峰化肥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等实物资产、流动资产、机动车辆及其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移交给建峰化肥。建峰总厂投入建峰化肥资产的净额评估价值为 273,750,000.00 元（资产评估价值 752,624,210.33 元，负债评估价值 478,874,210.33 元），双方确认价值为 273,750,000.00 元。

#### 6.5 建峰化肥设立时，其股东智全实业出资情况

智全实业以现金 9,125 万元人民币出资，并按《出资设立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将出资款 9,125 万元人民币足额缴存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筹）帐户上。

#### 6.6 建峰化肥注册资金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5 月 31 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建峰化肥有

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重天健验[2005]2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止2005年5月31日止，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500万元（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125万元，以与化肥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出资27,375万元。

① 建峰总厂缴纳人民币27,375万元。建峰总厂投入的与化肥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375万元（注：资产评估价值752,624,210.33元，扣减负债评估价值478,874,210.33元后，得出资产净额评估价值27,375万元），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7,375万元。

② 智全实业缴纳人民币9,125万元。其中：2005年5月31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人民币账户50001314600050200031账号4,125万元；2005年5月31日缴存中国银行涪陵分行八一六分理处人民币账户838631614758099001账号2,500万元；2005年5月31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积城支行八一六分理处人民币账户3100015639200001037账号2,500万元。

6.7 2005年5月31日，建峰化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渝涪5001021801746；注册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法定代表人：曾中全；注册资金：人民币36,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化肥、液氨、氨水、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6.8 建峰化肥设立后，与建峰总厂按双方签订的《关于实物资产、债权、债务、档案、人员移交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了有关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经办律师认为：**建峰化肥设立时，出资人建峰总厂投入的化肥生产经营资产业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且已在法定期间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出资人智全实业如约足额缴纳现金出资。据此，建峰化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建峰化工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股权）方案持有建峰化肥 100% 股权，不会损害建峰化工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信息披露

7.1 建峰化工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指原方案），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2 建峰化工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获通过的事项予以公告。

**经办律师认为：**建峰化工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定期间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有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为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结论意见

建峰化工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峰化工分别与建峰总厂、智全实业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履行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捌份，本所和建峰化工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存查。

（签字、盖章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刘振海 签名：

负责人：

董毅 签名：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